

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君（环）2018 第 YS056 号

项目名称：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委托单位：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编 制 单 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黄永军

技术负责 人：闵真真

项目负责 人：李鹏

编 制 人 员：李鹏

监 测 单 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周健、王凯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 话：0539-7257570

传 真：0539-8012957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邮 编：276000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2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7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4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5
7 环境影响调查.....	17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19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0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法人代表	李挺	联系人	许秀云		
通信地址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联系电话	0539-6221046	邮编	246100		
建设地点	郯城县李庄镇子房村（沂河中泓桩号 36+585 处）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临环函 [2013]408 号	时间	2013.10.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	文号	鲁发改重点 [2014]1132 号	时间	2014.10.28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22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7.6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81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53		0.34
设计生产能力	拦河闸建筑物为 1 级、引水闸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	
实际生产能力	拦河闸建筑物为 1 级、引水闸建筑物为 2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13 年 10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开展了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3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函[2013]40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p> <p>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以鲁发改重点[2014]1132 号文做出批复。</p> <p>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 28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p>				

验收调查依据	<p>(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3年10月）；</p> <p>(6) 《关于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3]408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10月16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特征，本报告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评价范围基本保持一致。并根据实际影响确定调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p> <p>(1) 声环境：施工区及施工征地外延 200m 的范围；工程永久和临时的生活区。</p> <p>(2) 地表水：拦河闸回水范围至闸下水文情势变化的河段。重点是拦河闸约 11.4km 的回水河段，以及拦河闸下因水位调节导致水文情势改变的河段。</p> <p>(3) 陆生生态：施工占地界限以外 200m 的范围；</p> <p>(4) 水生生态：拦河闸约 11.4km 的回水河段及其范围内的主要支流。</p> <p>(5) 社会环境：工程周围居住区。</p>
<p>调查因子</p>	<p>(1) 生态环境 工程永久性和临时征（租）地类型、占地面积、永久性征地后土地利用格局变化、临时性占地生态恢复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p> <p>(2) 水环境 施工期场地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p> <p>(3) 大气环境 施工期扬尘。</p> <p>(4) 声环境 施工器械及运输车辆噪声；运营期泄水闸下泄水流噪声及设备运转噪声等。</p> <p>(5) 固体废弃物 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p>
<p>环境敏感目标</p>	<p>(1) 水环境 保护沂河水体质量，不因施工期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以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对沂河产生影响。</p> <p>(2) 环境空气 项目改扩建后不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p> <p>(3) 声环境 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噪声以及运营期泄水闸下泄水流噪声、设备运转噪声不造成扰民。</p> <p>(4)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该项目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土石方以及生活垃圾，保证不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p>

	<p>(5) 生态环境 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项目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p> <p>(6) 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围敏感点主要有项目东 350m 的子房村以及东北 800m 的尚庄一村。见附图 2。</p>
调查重点	<p>1、设计期</p>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对比《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3) 对比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4) 明确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2、施工期</p> <p>(1) 施工期的实际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①生态环境：施工过程材料堆放影响、施工过程中是否造成水土流失、生态恢复效果，调查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等。</p> <p>②水环境：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调查施工期工程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等。</p> <p>③声环境：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施工场界噪声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及采取的降噪或防护措施。结合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调查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等。</p> <p>④固体废物：施工垃圾、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各种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最终去向及可能对环境的影响。调查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等。</p> <p>(2)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p>3、试运营期</p> <p>(1) 试运营期的实际声、大气、水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实施效果。</p> <p>(2) 调查环境风险及是否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等。</p> <p>(3) 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意见反应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p>

3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办公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总量控 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也未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位于郯城县李庄镇子房村（沂河中泓桩号 36+585 处），见附图 1。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土山拦河闸工程于 1974 年建成，由于水闸年久失修，工程存在严重的老化、病害问题。为消除土山拦河闸安全隐患，充分发挥水闸的灌溉、防洪、交通等效益，实施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p> <p>1、工程规模</p> <p>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等别为 I 等，规模为大（1 型）。拦河闸建筑物级别为 1 级、引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一次性蓄水 3960 万 m³，设计、校核洪水过闸流量分别为 8000 m³/s 和 10000m³/s。正常蓄水位为 49.80m，回水长度 11.4km，水面面积 1.67 万亩。在满足生态用水 15205 万 m³ 情况下，保证土山灌区农业灌溉面积 3.1 万亩，向下游弃水 130502.2 万 m³。拦河闸永久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临时性水工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拦河闸采用弧形闸门方案，共 39 孔，其中左侧 22 孔闸底板高程 43.80m；右侧 17 孔闸底板高程 42.80m，上设 1.0m 高驼峰堰。39 孔闸闸门高度均为 6.5m，闸室顺水流长 20.0m，每孔净宽 12.0m。</p> <p>2、工程内容</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拦河闸；左岸滩地新建交通桥，修复闸室右岸滩地漫水路；拦河闸上、下游护岸；拆除重建渠首引水闸；改建和完善工程管理设施等。</p> <p>（1）拦河闸工程</p> <p>拦河闸在原址拆除重建，重建拦河闸为钢筋混凝土开敞式结构，共 39 孔，单孔净宽 12m。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下游消能工段组成。</p> <p>（2）上、下游护岸</p> <p>对上、下游岸坡进行防护，左岸上游防护长 30m、下游长 100m，右岸上游防护长 30m，下游长 500m（与原有护岸工程连接）。</p> <p>（3）滩地路与交通路</p> <p>左岸滩地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板交通桥，长 140m，共 7 孔，桥面宽 7.5+2×0.5m，下部为钢筋混凝土圆柱型墩柱，灌注桩基础。</p> <p>右岸漫水路按现状高程 51.20m 进行修复，长 420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8.5m，厚 0.07m，下设厚度均为 0.18m 的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和水泥稳定砂掺碎石基层。</p> <p>（4）引水闸工程</p>	

对引水闸进行拆除重建，重建引水闸采用单孔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孔口尺寸 2.0×2.5m，洞身长 60m，主要由闸室段、洞身段和上、下游连接段等部分组成。

(5) 管理设施建设

新建管理用房 312m²，防汛仓库等 300m²。

(6) 供电

拦河闸和管理所各设 1 套变压器，另设一台 2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7) 给水

生活用水为井水。

(8)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设置过鱼设施，在上下游合适河段投放鱼苗。

对于施工期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迹地恢复；

两岸绿化工程。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变动内容	环评中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一次性蓄水能力	4140 万 m ³	3960 万 m ³	环评报告表编制是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完成的，依据的工程设计文件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送审稿，之后本项目设计文件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院评审，并经淮河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复核后形成最终稿，本项目是依据设计文件的批准稿建设的。
工程规模、工程等级	大（2）型、II 等	大（1）型、I 等	
农业灌溉面积	15 万亩	3.1 万亩	
向下游弃水量	130634 万 m ³	130502.2 万 m ³	
拦河闸孔数	42	39	
拦河闸底板高程	43.30-42.80	43.80-42.80	
驼峰堰高度	0.5m	1.0m	
闸门高度	7.0m	6.5m	
闸室顺水流长	22.0m	20.0m	
护岸长度	左岸上、下游各长 300m 及 200m；右岸上游 300m，下游 1000m。	左岸上、下游各长 30m 及 100m；右岸上游 30m，下游 500m。	
管理单位建设	管理用房 780m ² ；防汛仓库、车库 380m ² ；陪她设施 160m ² 。	管理用房 312m ² ；防汛仓库 300m ² 。	辅助生产设施变动，不影响主体工程规模。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条款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1.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主要开发任务未变。
	2.引调水供水水源、供水对象、供水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	本项目是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不属于引调水工程。
2 规模	3.供水量、引调水量增加 20%及以上。	不涉及
	4.引调水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水库特征水位如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等发生变化；水库调节性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3 地点	6.坝址重新选址，或坝轴线调整导致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坝址、坝轴线均为发生变动。
	7.引调水线路重新选线。	不涉及
4.生产 工艺	8.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方式由封闭式变为明渠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坝型未变。
	9.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5.环境 保护	10.枢纽布置取消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本项目有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为水利枢纽除险加固工程，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拦河闸枢纽工程由拦河闸、引水闸、护岸、管理处等组成，拦河闸位于沂河中泓桩号 36+585 号，闸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呈 90° 夹角（正交）；引水闸位于拦河闸上游左岸 50m 处，中心线与河道中心线呈 90° 夹角（正交）；护岸位于拦河闸上、下游两岸，左岸上、下游各长 30m 及 100m、右岸上游 30m，下游 500m。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53.5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时期	类别	费用	备注
施工期	水环境保护	2.2	警示牌、化粪池、沉淀池等
	大气环境保护	10	洒水等
	噪声防治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提前公告公民等
	固废污染防治	3.9	截水沟、排水沟、挡渣墙等；生活垃圾的收集等；含油固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	9	绿化；水土流失防治；迹地恢复等
	环境管理	0.63	——
运营期	水环境保护	1.7	化粪池等
	噪声防治	5	墙体阻隔、减震、吸声等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	0.5	生活垃圾的收集等
	生态保护	8	绿化；投放鱼苗等
	环境监测	8	——
	环境管理	0.6	——
合计		53.53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混凝土搅拌、路面、土方喷洒废水，喷洒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中土方挖掘和堆土场扬尘，采取路面及土方定期洒水、运输车加篷布覆盖等防治措施。

(3) 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噪声以及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及时压实弃土、弃渣，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处理，防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对交通的影响

弃土使道路在雨天时泥泞不堪，同时施工期也导致运输量增加，均影响交通通畅。但这些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对交通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6) 水土流失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工程区、河道工程区、临时施工区及管理工程区等。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由预防措施、治理措施、临时防护措施构成。对于工程中堆土，在施工期间采用草垫防护，以防水土流失，施工完成后拆除草垫。

(7)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主要包括施工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以及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对两栖、爬行类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未发生永久征地，仅在施工时发生临时占地，受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有耕地、林地，均为常见种类，对该区域的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受影响的动物类型主要为蛙类、蟾蜍、蛇类以及鸟类等，均为常见动物，因陆生动物迁移能力强，且同类生境易于在附近寻找，故动物种群与数量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8)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主要包括河道水质恶化以及弃渣流入河道产生的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因此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小。采取弃渣场周围设置挡渣墙，截水沟和排水沟等措施，避免流失造成的水质污染和水生生境的破坏。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对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以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坝体下游会形成减水河段，河段水量减少，河水稀释自净能力将有一定减弱，但该河段没有工业排污口分布，污染负荷低，加之区间内支沟发育，河道比降大，流速快，水流掺气充分，降解作用明显，因此对水质影响不大。

(2)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流在经过过水建筑物下泄时产生的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建设防护林、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水流下泄噪声的扰民影响。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减振、吸声等措施，防治设备运转噪声的扰民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村民生活、生产用水均采用井水，因此河段减水不会影响居民用水。施工期间的临时用地均采取表土保留回用措施，恢复原用途，因此土地破坏影响期较短。

(6)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造成库区以及坝体下游水生生境发生变化，影响水生生物生存，导致水生生物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库区喜急流的水生生物将上移至库尾以上河段。投放鱼苗并下泄生态流量以降低对下游水生生物的影响。

(7)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由于工程运行期对气候影响非常小，因此不会导致植被区系演变，对陆生植物影响较小。

运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也较小，原因为同类生境广泛存在。拦河闸上游水面扩大，增大了两栖动物的栖息、繁殖场所。下游河漫滩及砾石滩面积扩大，适宜于干旱动物的生存活动。

(8) 对局部气候、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对局部气候及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消减工程施工、运营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期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表明施工活动区，以减少施工队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2) 在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公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非法捕猎野生动物。

(3) 采取截水沟、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4) 下放生态流量以维持水生生物生境。

(5) 鱼类增殖措施：在上下游适宜河段及库区投放当地适生鱼苗。

(6) 水土保持及景观恢复：对施工辅助占地区进行迹地恢复。原占地为耕地的，拆除地表建筑物及硬化地面后，翻松迹地表土，并取使用前剥离表土覆盖，然后进一步平整恢复为耕地；对原占地为林地、荒原的部分进行覆土造地。

4、社会环境影响的减免措施

拦河闸下游设置预警设施，明确提示、及时通告居民，避免拦河闸泄流造成的安全事故。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见附件 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3]408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河中泓桩号 36+585 处。现有拦河闸建于 1968 年，经安全鉴定为四类闸。本项目拟投资 19722 万元，拆除该拦河闸，建设新河闸工程、护岸工程、渠首灌溉引水闸工程、交通桥工程等。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等版和设施。

建筑施工噪声，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

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并远离水体和居民区等保护目标，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他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优先回用，禁止施工物料和施工泥浆流入河中，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含油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搞好沿线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采取集中绿化和分散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划做好绿化、植树，做到地表土不出现裸露。

三、工程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阶段	水环境	<p>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他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优先回用，禁止施工物料和施工泥浆流入河中。</p>	<p>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混凝土搅拌、路面、土方喷洒废水，喷洒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已落实
	大气环境	<p>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等版和设施。</p>	<p>主要包括施工中土方挖掘和堆土场扬尘，采取路面及土方定期洒水、运输车加篷布覆盖等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等版和设施。</p>	已落实
	声环境	<p>建筑施工噪声，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p>	<p>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并远离水体和居民区等保护目标，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含油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主要包括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及时压实弃土、弃渣，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处理，防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含油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已落实

	生态环境	<p>搞好沿线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采取集中绿化和分散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划做好绿化、植树,做到地表土不出现裸露。</p> <p>不增加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平整还耕、复土还林等措施。采取弃渣场周围设置挡渣墙,截水沟和排水沟等措施,避免流失造成的水质污染和水生生境的破坏。</p>	<p>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完成,完成绿化工作,做到了地表土不裸露。</p> <p>未增加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平整还耕、复土还林。弃渣场周围设置挡渣墙,截水沟和排水沟等措施,避免了流失造成的水质污染和水生生境的破坏。</p>	已落实
运行阶段	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以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
	声环境	<p>河道两侧种植郁闭度值较高的植被,合理工程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泵房内,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对于噪声较大的水泵,设立独立机房。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流在经过过水建筑物下泄时产生的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建设防护林、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水流下泄噪声的扰民影响。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减振、吸声等措施,防治设备运转噪声的扰民影响。办公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态环境	设置过鱼设施,下放生态流量以维持水生生物生境,在上下游适宜河段及库区投放当地适生鱼苗。	设置过鱼设施,下放生态流量以维持水生生物生境,在上下游适宜河段及库区投放当地适生鱼苗。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水环境	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混凝土搅拌、路面、土方喷洒废水。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喷洒废水循环利用。
	大气环境	主要包括施工中土方挖掘和堆土场扬尘，采取路面及土方定期洒水、运输车加篷布覆盖等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等拌和设施。
	声环境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及时压实弃土、弃渣，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处理，防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含油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完成，完成绿化工作，做到了地表土不裸露，见图 1。 未增加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平整还耕、复土还林。弃渣场周围设置挡渣墙，截水沟和排水沟等措施，避免了流失造成的水质污染和水生生境的破坏。
运行期	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以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流在经过过水建筑物下泄时产生的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建设防护林、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水流下泄噪声的扰民影响。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减振、吸声等措施，防治设备运转噪声的扰民影响。办公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环境	下放生态流量以维持水生生物生境，在上下游适宜河段及库区投放当地适生鱼苗。



图 1 本项目绿化情况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1#	2#	3#	4#	1#	2#	3#	4#
噪声	两天，昼 夜各一次	办公区场界 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18-04-20	46.3	48.1	51.9	55.4	41.8	42.4	43.3	46.3
				2018-04-21	47.4	48.9	50.6	56.3	42.8	43.4	44.2	45.5
				评价结论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图 2 噪声检测布点图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共同管理，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组织。

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分别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并做成环境保护牌及文明施工牌等予以公示。

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应，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郟城县水利水产局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管理、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检测等内容；同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山东省郟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的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表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安排相关监测，并将落实到以后日常管理中。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拦河闸；左岸滩地新建交通桥，修复闸室右岸滩地漫水路；拦河闸上、下游护岸；拆除重建渠首引水闸；改建和完善工程管理设施等。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9 月 28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全部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的要求。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不可避免的破坏了原来的地貌条件、植被、土壤以及改变了原来的生物结构。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同时对项目内部空地进行了绿化。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土方挖掘和堆土场扬尘。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对土方进行压实、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加蓬布覆盖等防治措施。

通过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五）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混凝土搅拌、路面、土方喷洒废水。

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喷洒废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六）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噪声以及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防止噪声扰民。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流在经过过水建筑物下泄时产生的噪声和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建设防护林、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水流下泄噪声的扰民影响。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减振、吸声等措施，防治设备运转噪声的扰民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七）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期：主要包括弃土、弃渣及生活垃圾。及时压实弃土、弃渣，并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处理，防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定期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郯城县水利水产局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管理、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检测等内容；同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的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表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安排相关监测，并将落实到以后日常管理工作中。

（九）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应建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同时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可以认为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采取了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十）竣工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工程两岸的绿化工程。
- （2）做好工程日常检查与维修，及时排出故障。
- （3）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郑城县水利水产局 (单位名称)

在 郑城 县(区) 李庄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山东省郑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3713220010985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现状郯城县土山拦河闸位于山东省郯城县境内沂河上，干流中泓桩号 36+585 处，是淮河流域沂河干流上的大型拦河闸，工程兴建于 1968 年，1974 年完成。现状土山拦河闸病险情况严重，威胁下游城镇及农田安全，2001 年 9 月，土山闸鉴定为四类闸，需拆除重建。土山拦河闸改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拦蓄当地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洪资源，为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提供水源，兼顾河道防洪、改善生态环境。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和环境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拦河闸工程、护岸工程、渠首灌溉引水闸工程、交通桥工程及管理单位建设；环境工程包括工程占迁与补偿、水土保持及环境影响工程。本工程总投资 19722 万元，临沂市郯城县建设工程国家补助投资按中部地区政策执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于病险水闸加固工程，工程投资除中央、省里补助外，其他由地方自筹。本工程施工计划总工期为 24 个月，拟计划自第一年 5 月初开工，至第三年 4 月底工程全部完工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情况：

本项目选址合理。

4、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主要对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有一定影响，针对各污染工序采取一定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将随之消失。

5、营运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无生产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通过合理闸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泵房内，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对于噪声较大的水泵，设立独立机房。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按时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由于是拆除后重建，对项目原有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少或改善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

6、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郯城县环境监测站 2012 年度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气候干燥，城市建设及道路运输产生地面扬尘及部分企业燃煤脱硝措施不完善，使大气环境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沂河港上断面、白马河捷庄、黄泥沟管集断面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是由于城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所致。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较合理；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措施及建议：

1. 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设施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环保措施、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一、大气污染治理		
1	—	—
二、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做农肥。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生活垃圾	环卫处负责运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水流在经过水建筑物下泄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在河道两侧种植植被；合理闸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泵房内，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对于噪声较大的水泵，设立独立机房，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生态防护措施		
1	—	对临时占地区、料场、施工辅助区等区域进行水土保持及景观恢复工作；设置过鱼设施并下放生态流量；采取鱼类增殖等措施。

2. 建议:

1. 本项目垃圾实行袋装化收集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保持垃圾收集点清洁卫生，防止蚊蝇滋生，影响周围环境。

2、建议结合当地政策，进行种植库岸防护林，加强库周水源涵养，改善水土流失状况。

3、本项目运行后安排专人负责下泄生态流量及上下游的鱼类增殖工作。

备注：因本报告所需资料均为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在取走本报告 15 日内无其他不同意见，视为无异议，15 日后我所不再接受变动要求。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葛厅长 13854902598

临环函[2013]408号

关于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省郯城县土山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河中泓桩号36+585处。现有拦河闸建于1968年，经安全鉴定为四类闸。本项目拟投资19722万元，拆除该拦河闸，建设新河闸工程、护岸工程、渠首灌溉引水闸工程、交通桥工程等。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等拌合设施。

建筑施工噪声，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

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并远离水体和居民区等保护目标，避免对区域生态环境噪声不良影响。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他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优先回用，禁止施工物料和施工泥浆流入河中，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含油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搞好沿线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采取集中绿化和分散绿化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划做好绿化、植树，做到地表土不出现裸露。

三、工程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16日